

杭州府志
(乾隆)
三三

杭州府志卷一百七十五

交通

鐵路

中國交通政策輪船最早鐵路次之方鐵路創始沮厄者徧朝野咸以爲害多利少光緒三年初辦關內外唐青綫及經營海軍時北洋大臣李鴻章以爲鞏固海防在乎多脩鐵路運餉調兵方期靈便遂於十二年奏請鐵路歸總理衙門管理逮二十二年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爲統籌南北鐵路請設立總公司以一事權并舉津海關道盛宣懷爲督辦設總公司於京師設事務所於上海二十七年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部設路鑛總局二

十九年改隸商部然猶非專官也三十二年秋設郵傳部於是輪路郵電四政分設專司南北諸路次第興辦而浙路亦於此時開

始焉

郵傳部四政概略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浙人會議籌辦鐵路拒絕外款公舉開缺鹽

運使湯壽潛為總理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為副總理并電政府

廢蘇杭甬鐵路草約改歸自辦

浙路檔案載是年粵漢鐵路合興公司代表人倍次因湘鄂粵三省

士商協力抵制乃向浙省索辦浙贛鐵路自杭州築至衢州之常山以江西邊界為止浙紳電同鄉官轉電浙撫嚴拒一面至上海與京滬浙江紳商會議辦法四政概略載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理衙門照復英使准英商承修五路蘇杭甬其一也九月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銀公司代理人訂立蘇杭合同四條第一條該路由蘇州至浙江之杭州甯波其草約章程與甯甌鐵路同第二條將來訂立正約第一條中草約章程仍當與甌後核定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同第三條合同訂定以後怡和公司

司當從速代銀公司派工程師測勘第四條會商撫部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卽行更正此蘇杭甬之舊案也迨二十九年浙人李原裕請築江干之路督辦因函催銀公司六個月內如不勘路舊約卽行作廢函復以遲速之權操自中國大臣爲言浙紳欲坐以默許之條者蓋指此也

九月英使催訂正約督辦盛宣懷電商部催英使飭銀公司來滬

議廢并催銀公司定期銀公司函請緩議

四政概略

十月浙撫據紳民樊恭煦等呈電部代奏飭盛宣懷速廢草合同

同上

三十二年正月浙撫電外商兩部請合力堅持路事

按外務部以廢約勢在難

行不雷廢約只言收回自辦或易就範復之 湯劉兩總理又電陳草約應廢蘇浙士民

又電商部請勿任英人干涉

同上

二月盛宣懷奏陳與英商往返情形請

旨辦理同上

四月京堂孫寶琦等呈部以浙省集股踴躍業經聘定工程司生

勘江墅屢至杭甬請力拒英公司及銀公司代表濮蘭德之言同上

閏四月滬甯鐵路大臣唐紹怡據濮蘭德言呈部商部核駁之同上

五月商部奏定浙省商辦鐵路章程議由常山至浦城由嚴州至

屯溪均提前舉辦同上

六月英使照會外務部以章程所定路線與成議違背請代奏以

免失信同上

八月外務部與英使商權允俟廣九鐵路約定再議同上

十二月浙撫據公司呈奏請先辦江墅鐵路三十餘里由清泰門

穿城部議准行同上

三十三年五月公司請設立興業銀行經營存款各項呈部核准

同上

六月侍郎汪大燮與英使議分脩路借款為二事同上按是年正月間廣九合

同簽定英使催派員商議外務部以俟汪侍郎到京接議覆之然汪旋又奉命赴英

八月侍郎梁敦彥續議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外儘數

借用外款即向銀公司籌借別指的款抵押南洋大臣及蘇浙巡

撫力請拒款同上

九月外務部奏明需款英金磅百五十萬旋以該款作為部借轉

借於蘇浙公司又派右丞胡惟德左參議高而謙按照津浦合同

底稿與漢蘭德磋商

以上按蘇浙兩省以借款有礙兩路自十

傳部電命舉代表來京籌議蘇浙公舉致仕大學士王文韶以疾辭蘇浙代表許鼎霖王同愈楊廷棟浙舉孫廷翰張元濟人京提議人款率分出借路之策

按爭路拒款之議至是粗定而路事先已興辦三十二年九

月二十八日江墅綫開工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江墅段開

車浙撫奏准就清泰門內為車站穴城為便門仍請將軍派

員戍守火車來去時刻隨時啓閉

三十四年三月郵傳部奏定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

法規大全第一條

理傳部於二月初四日奏明商民承領部撥存款路歸商辦一片奉旨依議欽此茲特議立存款章程以資遵守第二條江浙

兩公司係奉旨商辦滬杭甬一綫承交郵傳部有款仍係完全
 商辦並無變更郵傳部仍與他商辦之鐵路一律看待第三條
 江浙兩公司借款付息還本各事由部經理滬杭甬路事中英公
 英公司借款付息還本各事由部經理滬杭甬路事中英公
 不干涉第四條此項存款約計一萬兩其存撥時或不及一
 千萬兩總以多不過一萬兩少不過七百五十萬兩為度由郵
 傳部分期撥付每屆撥付之前十日由郵傳部電知江浙公司承
 收第一二期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於七個月內撥付八
 十萬兩第二期於二十四個月內一律撥清如有事故可展至十八
 個月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個月內到期不能撥付或撥付不全者
 此項存款章程即日作廢滬杭甬路局即查照已收之實存本息
 限六個月內如數繳清至滬杭甬路局應公文聲明緣由向郵傳部支
 公司之滬杭甬路需用款項應於十五日以前電部預備照付支
 領如欲提款至十三萬兩以上須於十五日以前電部預備照付支
 第六條此次存款常年五釐五毫起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所有部
 借合同內中英公司應得之九三扣及九三扣虛息提付餘利及
 提付餘利虛息還本小二五行用倫敦存款四釐虧息購料包用
 及購料包用虛息共九款除上海之匯豐銀行利息喫虧一款十
 年外加還二鎊半一均先由郵傳部墊發外其餘不敷之款由
 度支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浙江巡撫及郵傳部先行分墊俟江

交通

四

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即於原奏江浙兩公司承認報效餘利中

每二十分中之一分儘數歸還墊款此項撥存款由江浙兩

至杭州江干各段業已次第鋪軌行車此項撥存款由江浙兩

公司滬杭甬鐵路局擔任清還本息之責第一條自光緒三十四

年二月滬杭甬路局起至扣足十年後以第十一年至三十年為止兩

公司應按年期照本攤還其應於某年某月某日為攤還本銀之

期屆時由部酌定再行照兩公司應於每年某月某日還本銀之期前

四日將應攤之本銀如數交付如第十一年後作一次還清或

數次還清均聽便惟須於六個月以前報明郵傳部一次還清或

還清此章程即日施行其應於每年某月某日為結算利息之

到實數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其應於每年某月某日為結算利息之

息之期屆時由部酌定再行照兩公司當於每次結算利息之

期前十四日將利息如數交付第十條江浙兩公司應於六個

月前預備下期利息存在上海交通銀行第十條江浙兩公司應於六個

六個月之前亦預備下期還本還息之款存在上海交通銀行所

存款項之利息按照該銀行存款利率給回兩公司至少不得減

於部撥存款息數第十一條兩公司自有遵照商律由股東公

舉之查帳員郵傳部並不因既入存款別令人至兩公司查帳公

第十二條滬杭甬鐵路工程之由兩公司選派滬杭甬路局總辦秉承兩

公司總協理命令選用英總工程師一名或在英國選擇或在中國國家鐵路工程人員內選擇均聽其便該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即聽命於代辦其雇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總辦自行訂定至該路上派用專員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斥退各該員由總辦或代辦與該總工程師商酌辦理如有意見不合郵傳部得令總協理查照該工程師合同判斷至工程竣後在存款期內須用英國籍之總工程師一人料給之第十三條滬杭甬路局續購洋料如願託中英公司經理應給之行用已另行給予包用無庸另給如願託中英公司經理應給之行用已聽便惟願給之行用由滬杭甬路局另給不能從中向他處購辦之包用扣回第十四條郵傳部指定上海交通銀行為繳款處所以便付息還本其平色悉準存款平色一律以上十四條俟奉旨後分咨度支部江蘇督辦江蘇巡撫並照會蘇浙公司一體欽遵辦理

宣統元年二月杭州至硤石一段開車閏二月王店嘉興各段先

後開車七月嘉興至楓涇一段開車杭滬自是接軌
按滬嘉鐵路自光緒三十

三年正月開工至宣統元年四月告成其中橋工大小凡四十有八全綫長一百二十二里岔道二十二里分建車站十處計全路開

支約二百三十萬兩有奇

杭州車站在省城清泰門內仁和錢塘二縣共轄境至開口站十四里弱至拱宸站二十里弱至楓潭站二百七十里連站綫支綫岔道共三百三十一里 艮山站屬仁和縣在艮山門外距城站七里強距拱宸站十三里強 笕橋站屬仁和縣笕橋市距拱宸站二十六里強距艮山站十三里強 臨平站屬仁和縣臨平鎮距笕橋站二十五里 許村站屬海甯西北距臨平站十三里強 長安站屬海甯西北距許村站十七里 周王廟站屬海甯北界石門距長安站十二里強 斜橋站屬海甯東北距周王廟站十二里強 硤石站屬海甯東北距斜橋站二十六里強東界海

鹽北界嘉興西北界桐鄉 王店站屬嘉興縣距硤石站二十里

嘉興站在嘉興縣東門外距王店站三十四里強 嘉善站在

縣東門外距嘉興站三十七里 楓涇站在嘉善縣東北距嘉善

站十里強由杭州城站至此連支綫岔道共得綫路三百三十三

里強是為杭楓綫站綫尾屬江蘇松江之婁縣站首屬嘉善

按杭路綫至嘉善之楓涇站而止過此以往則首接松江婁

縣之石湖蕩站次松江站次明星橋站次新橋站次莘莊站次梅

家野站次龍華站次上海站片八站

均屬滬路綫此杭滬路綫大概也

拱宸站屬仁和縣在武林門外是為江暨綫距城站二十一里弱

開門口站三十四里強距楓涇站正綫二百四十六十里強南星

站屬錢塘縣在鳳山門外距城站七里強距拱宸站二十九里弱

開口站屬錢塘縣距南星站五里強

同上按甬紹綫自甯波
站起次莊橋站次洪塘站

次慈谿站次葉家站次丈亭站次蜀山站次餘姚站次馬渚站次
五大站次驛亭站次百官站而止凡十二站此甬紹路綫大概也

自開辦日起至宣統三年正計收老股本四百八十九萬九千五

百元新股本五百零四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元

公司檔案下同

杭嘉江拱建設費表

費區	杭	楓江	拱
測勘費	二百五十八元	六元	十六元
購地費	四八、九四一元	六六七	三、九一二元
電綫費	三三七、三四六元	六六七	一八七、六三三元
土工水利費	二七、四三〇元	四五七	一三、六五七元
橋工費	二八三、三〇〇元	九五八	一一八、三五八元
橋工費	五三三、五四六元	一一九	七七、九五九元

測勘費	二百五十八元	六元	十六元
購地費	四八、九四一元	六六七	三、九一二元
電綫費	三三七、三四六元	六六七	一八七、六三三元
土工水利費	二七、四三〇元	四五七	一三、六五七元
橋工費	二八三、三〇〇元	九五八	一一八、三五八元
橋工費	五三三、五四六元	一一九	七七、九五九元

軌路費	一、五五〇、二〇九元	二九三八	五一一、〇〇一元	〇五五六
車站廠屋費	二一八、九八八元	二三三四	四七六、五二四元	七四〇
築界費	一、四八八元	七七三	二七、三三七元	六四二
機器船隻費	九、〇三三元	二五三	二六、八四九元	七三〇
普通用費	六、九、四五八元	二二三四	二一五、九五六元	六一八
共計	三、六二九、七四三元	六六二二	一、六八六、一九〇元	七五三
每里平均	一四、〇三二元	八七五八	二五、三五六元	二五二九

輪船

中國江海行輪創議於同治十一年北洋大臣李鴻章力贊其議遂於十三年十一月奏請試辦上海招商局自置輪船分往南北洋各海岸嗣後次第增拓光緒三年二月奏明沿江沿海各省遇有海運官物統歸局船經理並請蘇浙海運漕米須分四五成撥

給該局承運總局在上海長江上下游各口岸共為分局十有七
所至光緒三十三年實存江海輪船二十九艘而內河輪船不與
焉杭州自二十二年開商埠後遂同為通商口岸於是內河駛輪

絡繹矣四政概略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總理衙門咨行江海關洋船來往蘇杭滬通

行試辦章程十九款一凡自項蘇杭滬內河各商輪船約有兩類

物必須另川民船或擴船裝載作為拖帶之輪無論是何一類到
口之時均須報由該管領事官知會海關查照臨出口時必須請
領紅單方准駛出又如裝貨之輪必先報關納稅請領准單始可
起下貨物二洋商輪船若係常川來往蘇杭滬者准將船牌送
呈上海領事官留存署內稟由領事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河照
一紙以六個月為限既領河照之船勿庸俟領事官知會海關即
可先行報關納稅請領准單起下貨物其分別註明如係拖船之
係屬何類即如或裝貨之輪或拖船之輪分別註明如係拖船之

輪不准裝貨倘有私裝情事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且條約載
 明洋內地河道如蘇杭滬只應走由吳淞江及運河之路不准另走此
 外內輪船除懸掛本國旗外白書應懸海關所定之旗幟照夜應
 洋商輪船所定之燈蓋以示區別凡商輪船來往蘇杭滬三
 持海關所定之燈蓋以示區別凡商輪船來往蘇杭滬三
 處須掛用關式白色旗幟其形長方者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
 紅色大字橫排書明某洋商某之輪船該旗應由該商照式自
 備掛號凡商輪船自置之船應即報明該管領事官知照稅務司查
 核掛號凡商輪船自置之船應即報明該管領事官知照稅務司查
 名及該船所編號數詳細載入該船上應遵海關所定之處將其
 號數用大字排列書明俾易認識凡商輪船自置之船應即報明該
 物應照各該口海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許
 裝貨卸貨該凡商輪船自置之船應即報明該管領事官知照稅務司查
 所給船牌繳驗應即呈出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稽留凡商輪船自置之
 自置之船該船之艙必須有蓋可掩如或無蓋必須須留九凡商
 閉之房以便海關貼封預備沿途私自起下抽換等弊其凡商
 商自置之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紅色旗幟其凡商
 者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白色大字橫排書明某洋商自置之第
 其號該旗應由該商照式自備十字橫排書明某洋商自置之第
 之貨即與條約及各關章程所准往來通商他口者無異十二

七
 交通
 八